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炸物 储存总库安全整治建设的批复

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民用爆炸物品储存总库安全整治建设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决定，拟同意你公司投资 993.3 万元新建三栋民爆器材储存库。其中，两栋炸药库，总库容 300 吨，一栋雷管库，库容 180 万发（含 70 万发基础雷管）。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（2018 年版）》（GB50016-2014）新建消防系统（包括消防水池、消防泵房及库区消防给水管网）。改造修缮值班室、修缮房顶、新增走廊、新建库区道路，对现有安防系统进行升级改造。

储存总库安全整治项目建设，须满足现行国家、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，项目设计经专家评审合格后，方可组织实施。储存总库区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验收并交付使用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石嘴山工业和信息化局。